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69号

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白宝生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白宝生，时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8年5月17日，有媒体报道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在5月16日的公司投资者交流日活动上向记者表示，预计今年公司稀土业务净利润将在20亿元左右。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但公告中并未提及上述稀土业务盈利预测情况。经监管督促，公司于5月19日披露澄清公告称，按照公司2017年的稀土业务净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稀土精矿的价格和数量测算，2018年公司稀土业务预计可实现净利润20亿元以上。

公司稀土业务盈利预测情况对公司当期业绩有重要影响，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应当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白宝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开场合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未来财务经营状况的重大

信息，未按规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且未说明稀土业务盈利预测的具体依据，也未提示其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14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白宝生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